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中产联〔2022〕53号

关于征集《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等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吉林、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伊春（林业）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计划单列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森标工程）是一项国家工程，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是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主要手段，是深入实施林长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有效抓手，是实现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林业行业品牌推广的关键之举，2017年、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两次做出重要部署。

2017年，原国家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通知》（林改发[2017]109号），正式委托我会负责组织实施。

为加快推进森标工程相关工作，落实局领导关于“标准

先行，先易后难”的批示精神，经研究，我会决定委托森标工程运营机构-中林森标（北京）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启动《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规范》、《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县（市、区）建设和评价指南》三项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是森标工程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涉及产自森林、湿地、草原和荒漠环境的食品和中药材，是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的认定评价准则，是森标工程实施的重要基础。

生产基地建设是森标工程实施的基础和保障，《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规范》和《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县（市、区）建设和评价指南》是森标产品生产基地和生产基地县的认定依据，是森标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核心要素。

这三个团体标准的编制，是森标工程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事项，是森标工程今后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也是全面实施森标工程的重要支点；这三项标准的编制、发布和实施，可以填补林业产业相关标准的空白，助力打造林业产业行业品牌。

由于此三项标准涵盖范围广，涉及内容多，技术含量高，为切实做好上述标准的起草和编制工作，现公开征集林业、

农业、信息技术等领域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参与，共同推进森标工程标准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编单位申请条件

1. 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2. 为参编标准所涉及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重视标准化工作，具备参与标准起草的能力；
3. 自愿提供标准项目支持协办费，每个标准 3-5 万元；
4. 推荐的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5. 获得过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等荣誉称号的经营组织优先。

二、参编单位权益

1. 参与标准制定，具有提出标准编制和修订建议的权利；
2. 列入标准的起草单位，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
3. 具有推荐标准主要起草人的权利（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4. 具有优先参与参编标准研讨会的权利；
5. 具有推荐标准评审小组专家的权利；
6. 参编单位自主申报相关财政补贴时，我会可提供参编

证明文件；

7. 参编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制修订的权利。

三、参与方式

1. 填写团体标准参编意向回执表（附件 1），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填写提交团体标准协办承诺书（附件 2），承诺支付一定数额的资金，支持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汇款注明参编标准名称；

请将以上材料邮递或扫描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发送给指定地址和联系人，并将标准协办费用汇至我会指定账户。

感谢贵单位对森标工程和我会标准化工作的大力支持！

四、联系方式

1. 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 话：010-84240400/84241700

沈家弘：13701194832 潘美娜：15652607293

2.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电 话：010-64289688

电子邮箱：rdgl@forestallin.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2 号院 6 号楼 211

五、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126014400000015

特此通知。

附件：

1. 起草意向回执表
2. 经费承诺函
3.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编制说明
4.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5.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县（市、区）建设和评价指南》编制说明



附件 1:

团体标准参编意向回执表

参与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说明:			
单位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座机		邮箱	
参编标准名称 (在拟参与的标准名称前划 ✓)	<input type="checkbox"/> 1.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3.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县(市、区)建设和评价指南			
单位意见	推荐起草人: 手 机: 座 机: 邮 箱: (可另附简介)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协办承诺函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自愿申报参与贵会主持的团体标准“_____（标准名称）”项目的编制修订工作。为确保该项团体标准编制修订任务的顺利完成，保证标准编制修订质量，我单位承诺就该团体标准项目支持协办费_____元，并在该标准项目立项下达后，将所承诺支持的协办费一次性全额汇转到贵会指定的账户，由贵会按有关规定统一划拨给该团体标准起草小组使用。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汇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和平里支行支行
户 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账 号：0126014400000015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3: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原国家林业局在《国家林业局关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通知》（林改发[2017] 109 号）中第三大点明确提出：“（一）建立产品标准体系”，并委托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组织实施。

项目委托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项目承担单位：中林森标（北京）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编制目的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标准是“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证明商标标识许可使用的主要依据，此标准的编制旨在完善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标准体系，规范申报组织的生产过程，指导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采用生态化培育和信息技术，提高林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林草产业绿色健康发展。

三、编制原则

（一）协调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应遵守国家 and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标准与法律法规相衔接，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提供技术支撑。

(二) 系统性原则：本标准涉及到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的生产和认定，应框架合理、层次清晰、内容完整，形成标准间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有机整体。

(三)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应具有先进性、兼容性、超前性，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

(四) 指导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应符合食用林产品发展要求，体现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建设理念，增强对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并为产品认定提供依据。

四、标准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的生长地环境、生产过程、标识使用和管理体系的要求。适用于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的生产、包装、贮藏、运输、标识和销售。

本标准内容由以下 9 个章节构成：

(一) 范围：本章节规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章节规定了本标准中引用和参考的国内和国际标准。

(三) 术语和定义：本章节规定了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如原生境、生态化培育、全生命周期等。

(四) 生长地环境：本章节规定了适合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长的森林环境、湿地环境和草原环境等生长地环

境的要求。

(五) 生产过程：本章节规定了种植、食用菌栽培、野生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蜜蜂养殖和加工七个方面的生产过程的要求。

(六) 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要求：本章节规定了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等方面的要求。

(七) 标识：本章节规定了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的标识样式和在食用林产品上的使用要求。

(八) 管理体系：本章节规定了生产组织在文件、资源、产品质量追溯、客户投诉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要求。

(九) 其他：本章节规定了产品生长地为荒漠环境的要求。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开展《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标准编制工作。

六、其它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发布，用于规范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的生产、流通和追溯体系建设，以及“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证明商标在食用林产品类别的标识使用许可审查，并建议今后转化为林业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进行发布。

附件 4: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 建设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原国家林业局在《国家林业局关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通知》（林改发[2017] 109 号）中第三大点明确提出：“（一）建立产品标准体系”、“（四）建立产品生产基地”，并委托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组织实施。

项目委托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项目承担单位：中林森标（北京）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编制目的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是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根本和基石，是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质量保障的源头，《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规范》的编制，可以指导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的标准化建设，促进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的生态化培育，同时为生产基地的认定和管理提供依据，推动森标工程建设。

三、编制原则

（一）协调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应遵守国家 and 行业相关法

律法规，确保标准与法律法规相衔接，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二）系统性原则：本标准涉及到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认定，应框架合理、层次清晰、内容完整，形成标准间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有机整体。

（三）科学性原则：本标准应具有先进性、兼容性、超前性，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

（四）指导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应符合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发展要求，体现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建设理念，增强对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管理，并为生产基地认定提供依据。

四、标准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的基础条件、环境条件、生产过程、信息监测和管理制度等内容。适用于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

本标准内容由以下9个章节构成：

（一）范围：本章节规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章节规定了本标准中引用和参考的国内和国际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本章节规定了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如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等。

（四）基础条件：本章节规定了生产基地的权属、位置、规

模、标识等基础条件的要求。

(五)环境条件:本章节规定了生产基地的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要求。

(六)生产过程:本章节规定了生产基地在生产技术、繁殖材料、投入品、有害生物和疾病防治、收获处理、污染防治等生产过程的要求。

(七)信息监测:本章节规定了信息监测数据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八)管理制度:本章节规定了生产基地建设单位的文件、人员和环境的管理要求。

(九)其他:本章节规定了荒漠生态环境下的生产基地建设要求。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开展《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规范》编制工作。

六、其它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发布,用于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在食用林产品类别的生产基地建设和认定的依据,并建议今后转化为林业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发布。

附件 5: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县（市、区） 建设与评价指南》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原国家林业局在《国家林业局关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通知》（林改发[2017] 109 号）中第三大点明确提出：“（一）建立产品标准体系”、“（四）建立产品生产基地”，并委托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组织实施。

项目委托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项目承担单位：中林森标（北京）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编制目的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县（市、区）是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与发展的动力和目标，是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管理的保障，《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县（市、区）建设和评价指南标准》的编制，旨在指导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县（市、区）的建设与管理，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主动性，充分发挥当地林草产业丰富的资源优势，推动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品牌建设和林草产业绿色转型。

三、编制原则

(一)协调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应遵守国家 and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标准与法律法规相衔接，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二)系统性原则：本标准涉及到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县（市、区）的建设和评价，应框架合理、层次清晰、内容完整，形成标准间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有机整体。

(三)科学性原则：本标准应具有先进性、兼容性、超前性，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

(四)指导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应符合生产基地县（市、区）发展要求，体现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建设理念，增强对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县（市、区）的建设管理，并为生产基地县（市、区）评价提供依据。

四、标准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县（市、区）建设的基本要求、资源情况、产业发展、质量控制和管理保障等内容。适用于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县（市、区）的建设和评价。

本标准内容由以下 9 个章节构成：

(一)范围：本章节规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章节规定了本标准中引用和参考

的国内和国际标准。

(三) 术语和定义：本章节规定了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如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县（市、区）。

(四) 基本要求：本章节规定了生产基地县（市、区）的建设理念、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和区域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等方面的要求。

(五) 资源情况：本章节规定了空气、土壤、水质以及建设资源等方面的要求。

(六) 产业发展：本章节规定了生产基地县（市、区）产业发展方面的要求。

(七) 质量控制：本章节规定了生产基地县（市、区）对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在质量方面的管理控制要求。

(八) 管理保障：本章节规定了生产基地县（市、区）在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方面的整体规划、组织架构等方面的要求。

(九) 评价：本章节规定了生产基地县（市、区）的评价方式、方法及指标体系等方面的要求。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开展《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生产基地县（市、区）建设和评价指南》编制工作。

六、其它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发布，用于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县（市、区）建设和评价的依据。